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4-00050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4-00050号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8,000,000.00元，股本为68,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46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拟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875.00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12.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作价230,000,000.00元，贵公司以股权支付149,500,000.00元，另支付现金对价80,500,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44.39元/股，本次交易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367,875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3,367,875.00元, 股权对价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蒲泽一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蒲静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贵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承销商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此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12.00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定价基准日为科隆精化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为科隆精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总量为6,785,712.00股, 每股面值1元, 并截止2016年9月9日已按28.00元/股发行价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3名询价对象配售完毕。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总量,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5,712.00股, 每股面值1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85,712.00元。

此次发行完成后, 贵公司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53,587.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 贵公司已收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149,500,000.00元; 已收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此3名特定投资者股权款190,00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5,977.61元, 实际收到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此3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177,234,022.39元。本次发行完毕后, 贵公司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3,587.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316,580,435.3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68,000,000.00元,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9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53,587.00元、股本为人民币78,153,587.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股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 资本比例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4,300.00					2,694,300.00		2,694,300.00	26.54%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575.00					673,575.00		673,575.00	6.63%			
蒲泽一	4,821,428.00	4,821,428.00						4,821,428.00	47.48%	4,821,428.00		47.48%
蒲静依	357,142.00	357,142.00						357,142.00	3.52%	357,142.00		3.52%
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	1,607,142.00	1,607,142.00						1,607,142.00	15.83%	1,607,142.00		15.83%
合计	10,153,587.00	6,785,712.00				3,367,875.00		10,153,587.00	100.00%	6,785,712.00		66.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4,300.00	3.45			2,694,300.00	2,694,300.00	3.45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575.00	0.86			673,575.00	673,575.00	0.86
蒲泽一			4,821,428.00	6.17			4,821,428.00	4,821,428.00	6.17
蒲静依			357,142.00	0.46			357,142.00	357,142.00	0.46
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			1,607,142.00	2.06			1,607,142.00	1,607,142.00	2.06
其他股东	68,000,000.00	100.00	68,000,000.00	87.00	68,000,000.00	100.00	-	68,000,000.00	87.00
股份总数	68,000,000.00	100.00	78,153,587.00	100.00	68,000,000.00	100.00	10,153,587.00	78,153,587.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2008年12月19日经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211000004016821；公司法定代表人：姜艳；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0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增加至6,800.00万元。该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20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46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拟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875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12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一）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36.7875万股，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恒泽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认缴出资，交易价格以收益现值法（收益法）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23,000.00万元。

四川恒泽建设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交易价格及股权比例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各股东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79	18,400.00	3,200.00	80.00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1.45	4,600.00	800.00	20.00
	合计	6,957.24	23,000.00	4,000.00	100.00

上述认缴出资的四川恒泽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该股权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23,000.00万元，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以支付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其中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36.7875万股，支付现金的金额为8,050.00万元。

其中向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43	6,440.00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6	1,610.00
合计	336.79	8,050.00

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9万元。

## (二) 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非公开发行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非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科隆精化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为科隆精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各对象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总额 (万元)
蒲泽一	482.1428	13,500.00
蒲静依	35.7142	1,000.00
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	160.7142	4,500.00
合计	678.5712	19,000.00

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8.5712万元。

上述事项完成后，贵公司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15.358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5.3587万元，股本7,815.3587万元。

### 三、审验结果

(一)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6年9月9日止,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其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收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572,447.69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贵公司以股权支付149,500,000.00元,另支付现金对价80,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67,875.00元,股权对价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6年9月9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5,71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余额180,000,000.0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开具的0711020329221020529账户内。此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其他发行费2,765,977.6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77,234,022.39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新增股本人民币10,153,58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16,580,435.39元。

(二)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8,153,58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 四、其他事项

1. 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承销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4-000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360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23,348.7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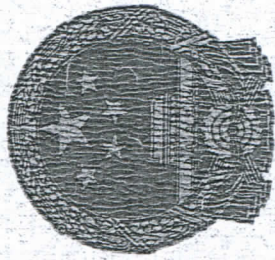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0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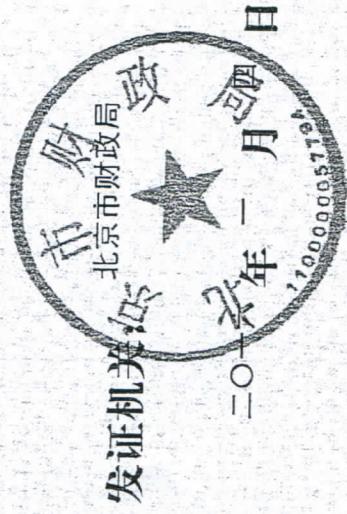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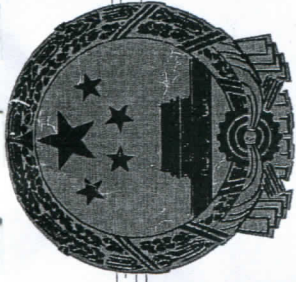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12月 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郭义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4022307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5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5



姓 名 张 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包括)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219860601894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